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李錦春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法扶律師

被告 天禾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1,605元【工資補償484,533元+特休未休38,333元+資遣費300,000元+職業傷病給付127,573元+勞退提繳621,166=1,571,60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6,642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勞退提繳部分合計1,444,0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,23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6,405元（16,642元-10,237元=6,405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20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